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无法安排股票期权时，激励对象应当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全额回购股票期权所对应的全部获授股票。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不泄露本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推行本激励计划时，无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特别提示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6,155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4%，其中首次授予1,303,18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28%；预留172,975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72%。

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权益量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后确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的期权、派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授予价格、股票总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标的股票的期权、派息、股票价格等进行调整的，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标的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昌军	交易部总监	192,900	13.07%
2	孙伟东	AI解决方案总监	189,400	12.83%
3	梁诚	区块链业务总监	182,500	12.36%
4	王惠	人力总监	182,500	12.36%
5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人)		535,880	37.66%
6	预留部分		172,975	11.72%
	合计		1,476,155	100%
				0.434%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将自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不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新加入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和程序予以授予。

五、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6,155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4%，其中首次授予1,303,180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8.28%；预留172,975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5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72%。

六、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管，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的比例分两次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止	50%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4.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五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五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六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六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6.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七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七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7.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八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八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8.若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九季度报告披露之前(不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九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X=1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X=A+B
营业收入年度	X=A+C	X=A+B+C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